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与其他工作-包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（2）20252225-3补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监理与其他工作-包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（2）20252225-3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第 3.2 支付节点中约定的付款方式“(1)甲方收到乙方的《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支付报酬总额的 50%，即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（￥175000 元），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；

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的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》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支付报酬总额的 50%，即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（￥175000 元），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准。”

变更为“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，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（350,000 元，大写叁拾伍万元整），有效期 18 个月的银行保函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（350,000 元，大写叁拾伍万元整）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密评工作、提交全部交付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。”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5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85476090U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科技市场10号楼7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.11.25